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武政复决字（2022）102号

申请人：孙[]，[]，[]出生，身份证号码
[]，住址[]。

被申请人：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孙伟，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第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依据市农委、市财政局等单位联合制定的《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方案》，[]村对集体资产进行了全面核资，并制作了清产核资报表、农村集体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台账。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清产核资结果应在村内公开，并报送被申请人存档和录入平台备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受会计制度的规范，且[]村村委会已解散，村委会文件信息均交由被申请人接收和管理，申请人应当依申请公开。

被申请人称：首先，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系村务公开内容，被申请人不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且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涉及的范围过大，无法确定应否公开。其次，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历史性会计资料”，应当依据《武清区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定》第八条之规定严格执行民主决策。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已书面

告知申请人查阅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办理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申请公开[]村农村集体资产核资报表和农村集体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台账。2022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2022〕第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该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请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申请人对此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依据该《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因此，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甄别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本案中，《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系村级财会管理制度，被申请人援引村级财会管理制度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认定不清。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第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

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